

播適合兒童收看之電視節目，並方便家長協助兒童選擇觀賞，該會自 101 年度起推動「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制度」，委託專業民間團體每半年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作業，經認定為適合兒童觀賞（適齡）之節目，授與「適齡標章」，讓電視臺廣為宣傳並標示於節目播送。另就電視節目（含新聞報導）因涉及暴力、血腥、恐怖內容，致有妨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事者，通傳會導入公民團體與專家學者參與相關節目諮詢會議，期能逐步提升內容品質，以建構貼近「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電視憲章」規範，健康、安全之通傳近用環境。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校園安全維護合作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0）

許委員就建立校園安全維護合作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係依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函頒「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策進重點措施」規定辦理，期間歷經多次修訂，於 96 年修訂為「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相關作為。另自 95 年起由該署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各警察分局與轄內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通報聯繫合作，內容包括「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支援項目、協調聯繫、約定事項」等。為強化警政與教育機關聯繫機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間、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校外會間、警察分局偵查隊與轄內各級學校間設立三級聯繫機制。自 102 年 1 月起，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定期舉辦聯繫會議，針對防制校園安全問題進行研商，要求各地方政府亦比照辦理，並將會議紀錄分別陳報該署及教育部備查，以強化橫向聯繫、縱向監督作為。另為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可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編列之補助經費，申請協助學校裝設警民連線系統，以即時通報警政單位提供協處，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於轄內各級學校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針對未設駐衛警察或保全之學校，特別注意加強早晨、中午、黃昏、深夜之巡邏勤務，俾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
- 二、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104）年 6 月 5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就加強校園安全巡查等面向，共同研商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區分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等三層面，妥慎檢討「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計畫作為之可行性與具體執行方式；復於本年 7 月 1 日函發「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供各級學校遵行。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是否加入 TPP 應經過充分對話和溝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2）